企业真实性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

1.在申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中所提交的自身信用状况、数据和材料真实有效。

2.本企业在本政策期限内未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未将一笔贷款利息多头重复申报。

3.本企业近一年未被列入“信用重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内容若有不实，本企业自愿承担包括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企业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